

# 江苏省能源研究会

## 关于缴纳 2026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根据江苏省科协、省民政厅的要求，为促进江苏省能源研究会深化改革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经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《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章程》和《江苏省能源研究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决议，现将 2026 年度会费收取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缴纳标准

| 类别     | 非高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校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会员单位   | 3000 元/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0 元/年 |
| 理事单位   | 4000 元/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0 元/年 |
| 常务理事单位 | 6000 元/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0 元/年 |
| 副理事长单位 | 10000 元/年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00 元/年 |
| 理事长单位  | 20000 元/年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个人会员   | 300 元/5 年<br>在校学生申请个人会员的不收取会费 |          |

### 二、缴纳方式

单位会员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会费。汇款时请注明单位名称及用途（例\*\*单位 2026 年度会费），以便会员管理。账户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江苏省能源研究会

银行账户：088360201111338201

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

个人会员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缴纳，汇款时请注明姓名

及用途（例\*\*2026 年度会费）。

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为保障学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建议于 8 月 31 日前缴纳本年度会费。团体会员费，每年一次，若五年费用一次性缴纳有优惠。个人会费，五年费用一次性缴纳。

汇款后，秘书处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周老师 18151665466（微信同号）

邮 箱：jsera1984@163.com

